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23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23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三九冊目錄

番禺縣第二期新運計劃輯要 番禺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編 番禺縣新生活運動

促進會，一九三七年出版……………一

復興的廣東（偽）廣州中山日報社編（偽）廣州中山日報社，一九四一年出版……………一一五

番禺縣

第二期

新運計劃輯要

林世恩



編 首 語

一、第一期工作業已完成，第二期工作亦經開始。

二、本期工作關係重要，特編印本刊，以備各區鄉鎮參照實施。

三、語云：「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望本縣各級新運幹部人員努力推進！

編 者 識 二六，二，一九。

番禺縣第二期新運計劃輯要

— 目 次 —

番禺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二期工作計劃大綱.....	一
番禺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二期工作計劃原則.....	八
三化方案初步實施辦法.....	一〇
實施三化方案宣傳綱要.....	二八
非常時期工作實施方案.....	五四
防空運動宣傳大綱.....	六一
儲糧運動宣傳大綱.....	六八
民衆勞動服務團組織簡則.....	七四
附修築新築路實施辦法.....	七九
春季種植運動實施辦法.....	七一
夏季衛生運動實施辦法.....	八一
秋季節約運動實施辦法.....	八四

番禺縣第二期新運計劃輯要

目次

二

冬季掃除運動實施辦法

一〇八

升降黨國旗儀式

一〇八

番禺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編印

番禺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二期工作計劃大綱

一、工作原則：根據新生活運動綱要戊項第五款及新生活三化初步推行方案第三年度工作綱領與適應非常時期之救亡工作，並繼續完成第一期工作爲準則。

二、工作範圍：

(甲)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

(乙)非常時期之救亡工作。

(丙)「清潔」「規矩」運動。

三、工作步驟：

(甲)先從示範區作起，再及於各區，鄉，鎮。

(乙)先從示範區各公署，機關，學校，團體作起，再及於區鄉鎮公所。

(丙)先從公務人員，軍，警，學生，做起，再及於民衆。

四、工作時期：

(甲)暫定爲一年——分爲三段，每段爲四個月，並按段規定進度實施。

(乙)自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止，爲本會第二期工作實施

期間。

五、本期中心工作：

(甲)工作事項：

- 一、擬訂本會第二期工作實施辦法。
- 二、印發三化方案初步實施辦法。
- 三、編印非常時期工作大綱。
- 四、印發各種關於第二期工作實施宣傳品。
- 五、繼續「清潔」規矩運動。
- 六、推行季節運動中之種植運動，衛生運動，節約運動，救濟運動。
- 七、促進民衆自衛之組織與訓練。
- 八、協助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 九、普及社會教育運動。(包括清潔規矩運動)

(乙)工作推進：全部工作，由本會發動，由各示範區及各區，鄉，鎮，新運會共同負責推進，其主要實施項目如下：

- 一、舉行宣傳週，宣傳三化方案真締，非常時期工作意義。

二、積極訓練推行幹部——公務員，軍警，學生，嚴密加以編組。

三、訂定縣屬各機關，公署，團體，學校，厲行新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辦法，并以下列單位爲對象，再及於民衆。

1. 縣，區，黨部及黨員。

2. 縣政府及所屬科，局，公安分局，場，處，所，職員。

3. 縣屬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4. 各聯鄉辦事處及區，鄉，鎮，公所，自治人員及保，甲牌長。

5. 駐在本縣之機關及軍隊。

四、擬具非常時期工作，訂具下列辦法：

1. 防空須知，救護須知，消防須知，防察奸細須知。

2. 儲糧蓄水辦法。

3. 公氏（壯丁）編練辦法。

五、擬具推進鄉村家庭「清潔」規矩運動辦法。

六、擬具協助國民經濟建設辦法。

1. 組織各地合作社。

番禺縣第二期新運計劃輯要

番禺縣第二期新運計劃輯要

四

2. 組織企業團體。

3. 推行節約運動。

4. 提倡捐資建設運動。

5. 舉辦農業倉庫。

七、擬具普及社會教育運動(包括「清潔」規矩「辦法」)。

八、加緊訓練勞動服務團——增強其推進第二期及非常時期工作能力。

(丙)工作方式：

一、各機關團體學校工作之推進，由各主管人負完全責任。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應於紀念週時，闡明三化方案之真諦，及非常時期工作之意義。

三、各區、鄉、鎮、新運會應按照本大綱，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具實施辦法，分別協

同各機關學校團體切實推行。

四、加緊訓練勞動服務團，以便宣傳及推行第二期工作之真諦並担任推進社會教育工作。

五、本縣公務人員及中等學生之編組實施軍事訓練，由本會協同縣政府，及國民軍事訓練會，各機關團體，訂定辦法辦理之。

六、本縣各區鄉，鎮公民，編組訓練辦法，由本會會同縣政府擬訂，由各示範區及各區鄉鎮新運會協同各公安分局長聯鄉辦事處主任，「區」鄉鎮長負責辦理。

七、第二期工作之推進，由本會及縣政府派員隨時視察查考，以期按步奏功。

八、本縣爲便于推行有效起見，得實施下列辦法：

1. 新運示範區，（如警局所在地或繁盛市鎮）

2. 分區推行

3. 組織假期服務團

九、本會對於第二期工作之推行，聯絡有關係之機關如縣防空協會支會，國民經濟建設分會，禁烟委員會等，協商適應環境之辦法，以便施行。

（丁）工作進度：

第一段——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至六月十八日止

一、印發三化初步推行方案，爲公務員考績根據爲中小學生訓練目標。

二、印發非常時期各種防空須知，消防須知，救護須知，防察奸細須知，小冊子，俾各機關團體學校採用，爲宣傳及訓練教材。

三、在縣政紀要刊物上，闡發三化方案之真詮。

番禺縣第二期新運計劃概要

六

四、繼續組織勞動服務團：

1. 代替學校課外組織及活動。
2. 會同各有關機關組織民衆，施以關於本期中心工作之各種訓練，先從青年壯年着手，再及於老年及幼年。

五、實施各機關公務員簡易軍事訓練及軍隊管理。

六、積極訓練推行新運幹部人員。

- 七、籌辦各業訓練班，如工友店員訓練班等應分期分班辦理，各區至少須辦三種，每種辦三期。

八、籌辦縣民實施簡易軍訓，（依國民軍事委員會規定辦法，協同縣政府辦理）

第二段——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止

一、繼續第一期未完工作。

二、厲行三化實施。

1. 由全縣公務人員及各學校學生作起。
2. 會同縣政府轉飭所屬各軍警，自治，教育，救濟事業，交通事業，等機關，暨人民團體（包括農，工，商，會）於三個月內，將三化方案，及非常時期工作項目，

訓練完畢，并函請縣黨部按照三化方案組織及訓練民衆，於三個月內完成。

三、分區舉辦各業訓練班。

四、實行建倉積穀（會同縣政府分飭各區籌撥公款實行）

五、提倡職業勞動（分區舉辦職業介紹）

六、提倡家庭副業

七、提倡個人儲蓄（各機關強迫辦理，民衆方面宣傳之）

第三段——十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止

一、繼續完成第二段工作。

二、定期舉行檢閱。

三、組織視察團分赴各區從事檢閱。

四、擬訂各種檢閱辦法及表式。

五、實施獎懲辦法。

（戊）總務調查設計推行各股，應依照本大綱訂定第三期工作實施方案於二月十九日以前送交幹事會議審核。

（巳）本計劃大綱經幹事會議決定并呈報省會備案後施行。

番禺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二期工作計劃原則

一、本縣新生活運動，依據新生活運動綱要之規定，訂定第二期工作計劃大綱，從三化方案及非常時期工作方案做起，應劃段分期，逐漸實施。

二、本會工作步驟，先由各示範區及機關，團體，學校，而漸及於各區鄉鎮，與全體民衆爲主要對象。其工作範圍如左：

(1) 關於黨政，軍警，機關，團體，學校之厲行三化方案，及非常時期救亡工作，並繼續完成第一期未完工作。

(2) 關於民衆方面之厲行三化方案，及非常時期救亡工作，並繼續完成第一期未完工作。

(3) 關於三化方案及非常時期實施事項如下：

1. 訓練(壯丁)民衆
2. 籌辦各業訓練班
3. 發動民衆勞動服務團之組織
4. 推行節約運動
5. 實施防空消防救護訓練

6. 提倡水利墾荒造林修橋築路濬治河塘

7. 協助完成保甲

8. 提倡儲糧增設義倉

9. 普及識字運動

10. 救濟老弱殘傷

(三) 本縣第二期工作，以全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勞動服務團及民衆勞動服務團，爲實施工作之幹部，遵照省會頒布之組織簡則辦理，並訂定工作辦法，呈報省新運會登記。

(四) 按照以上工作範圍，根據省會三化方案實施辦法，及非常時期工作方案等，取因地，因時，及因人制宜之原則，訂定各項實施辦法，報告省新運會登記。並協商有關係之各機關團體共同進行。

(五) 第二期施行工作時間，定爲一年，並分期擇其重要者一項或數項爲推行中心工作，切實施行，並呈報省新運會登記。

(六)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及各區酌量環境之需要，隨時修正之並報告省會備案。

(七) 本原則自幹事會議通過後施行。

廣東省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三化方案初

步實施辦法

一、實施準則：本辦法依總會頒發之三化初步推行方案，及本會第二期工作計劃大綱訂定之。

二、實施範圍：先由市範圍做起，次及于各縣、市、局，先由機關、團體、學校、暨公務人員，學生做起，漸次及於一般民衆。

三、實施時期：自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止。

四、實施原則：

甲、生活軍事化方面：

1. 精神方面：喚起尙武愛國之精神。
2. 行動方面：注意迅速整齊之行動。
3. 生活方面：實行簡單樸實之生活。
4. 習慣方面：養成遵守紀律之習慣。

乙、生活生產化方面：